

证券代码:002527 证券简称:新时达 公告编号:临2025-065

##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3.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3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星火路1560号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16日上午9:15-9:20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7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;会议主持人由纪董监事长担任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11人,代表股份339,398,2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866%;其中:

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,代表股份253,730,6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665%;其中:

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,代表股份85,667,5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200%;

(3)参加投票的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情况

参加投票的小股东及代理人504人,代表股份122,645,13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968%;其中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议决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。

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1)采用累积投票制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刘春祥先生、纪董监事长、张翠美女士、王春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选举刘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14,163,95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32%;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006%;

2.选举纪董监事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09,414,52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656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2,661,39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524%;

3.选举刘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14,247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897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7,494,57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4932%;

4.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09,195,689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011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2,442,2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740%;

5.选举张翠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14,135,514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737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7,440,38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4490%;

6.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09,059,61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610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2,306,48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631%;

(2)采用累积投票制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王春祥女士、纪董监事长、张翠美女士、王春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选举王春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14,390,24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317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7,637,11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094%;

2.选举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09,194,46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999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2,438,31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706%;

3.选举纪董监事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309,103,11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739%;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获得的选票数为92,349,98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5985%;

4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监事中,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,故超过公司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。

(3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关联股东纪董监事、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,关联股东王春祥先生、陈华峰先生、蔡亮先生,田永鑫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4)采用累积投票制,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履行责任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5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履行责任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6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7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8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9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0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1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2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3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4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5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6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7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8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19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0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1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2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3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4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5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6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7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8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29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30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对外担保管理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31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关联交易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

(32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`内部控制制度`的议案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104,840,82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344%;弃权16,658,2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825%;&lt;/